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自願公告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董事會擬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向非美國人士的離岸交易發售及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提取票據。提取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提取票據上市及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買賣，預計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董事會擬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向非美國人士的離岸交易發售及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提取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發行貨幣： 人民幣
發行規模： 人民幣 2,500,000,000 元
發行價： 面值總額的 100%
票息率： 每年 3.80%
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擬將提取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提取票據上市及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買賣，預計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特定情況下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終止。認購協議會否完成及提取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取票據」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所訂立面值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提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